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淑恩

電話：8590-2800

電子信箱：se610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10145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10145962\_doc4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0145962\_doc4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0145962\_doc4\_Attach3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0145962\_doc4\_Attach4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0145962\_doc4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本部11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1年9月14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1年10月14日截止，檢送公告、實施要點及申請書表(如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(一)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1年10月14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（即111年9月14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2、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，於111年10月14日已就業，於前一年(即110年10月14日至111年10月13日)經核付就

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(即110年10月14日至111年10月13日)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(三)於111年10月14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## 二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
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
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
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
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金額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1年9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1年9月14日起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直接下載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1年9月14日至10月14日至勞動部官網／

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  
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，以自然人憑證提出  
申請。

五、其他規定請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  
要點」及公告。

六、申請書及申請資訊宣傳單另行寄送，屆時請協助置放於明  
顯處供民眾索取，並協助宣導轉知。

七、邇來，接獲民眾反映，希於申辦失業給付時，獲知本就學  
補助訊息，爰請各就服中心(或服務站)，協助於提供民眾  
辦理失業認定之相關文件上，持續宣導失業勞工子女就學  
補助相關資訊(文字建議如附件2)，另於就學補助受理期  
間，如申請失業給付之勞工有子女就學補助之需求，主動  
告知本補助資訊，以減輕該等勞工子女之就學負擔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  
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  
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煩請轉知各辦事  
處)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基隆就業中心、羅東就業中心、花蓮就業中心、玉  
里就業中心、金門就業中心、連江就業中心、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、竹  
北就業中心、新竹就業中心、苗栗就業中心、臺中就業中心、豐原就業中心、南  
投就業中心、沙鹿就業中心、員林就業中心、彰化就業中心、虎尾就業中心、朴  
子就業中心、嘉義就業中心、永康就業中心、斗六就業中心、臺南就業中心、新  
營就業中心、岡山就業中心、鳳山就業中心、潮州就業中心、屏東就業中心、臺  
東就業中心、澎湖就業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艋舺就服站、南港東明青  
銀就業服務站、北投就服站、西門就服站、內湖就服站、信義就服站、景美就服  
站、新店就服站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前鎮就服站、楠梓就服站、  
左營就服站、三民就服站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板橋就服站、中和就服站、  
三重就服站、汐止就服站、新莊就服站、淡水就服站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含附件)

